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017號

- 03 原 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- 06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- 07 陳書維
- 08 被 告 黄正乾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
- 13 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8,025元,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
- 16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方面:
- 21 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
- 2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
- 2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4 貳、實體方面:
- 25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向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6 申請辦理信用卡,依照該信用卡用卡須知上之約定,本件利
- 27 率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, 詎料, 被告至轉呆帳日前一日即
- 28 民國95年3月28日止,計有預借現金、消費款總額308,025元
- 29 整之帳款,又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』於100年3
- 30 月22日將其被告等如債權讓與證明書附表所列之本金暨相關
- 31 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等債權,以及擔保物權

- 01 和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原告,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 02 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。
- 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4 述。
- 05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 66 款、帳務明細、消費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讓與登報等件 67 影本為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,既未到庭,復未提出書狀作 68 何聲明、陳述,以供本院審酌,經本院調查結果,原告之主 69 張,可信為真實。
  - 四、按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但約定利率較高,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、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,應支付違約金。」,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尚未清償完畢,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、利息之義務,從而,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,即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1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,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。
- 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  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沈易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5

2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庭(新北市〇〇區〇〇 28 路〇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 29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30 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31 費。 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9
 月
 27
 日

 02
 書記官
 吳婕歆